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每年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加強推動環境保護教育，響應政府環境保護教育政策，提高生活環境品質及學習效率，並透過教育歷程，進而培養學生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知識、態度、技術及價值觀，建立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時間：115 年 9 月 24 日（四）上午 09：10 至 11：10。
- (二) 研習地點：復健館三樓。
- (三) 參加人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- (四) 主講者：梁仁豪老師
- (五) 研習內容：

時間	研習內容
09：00~09：10	校長開場致詞
09：10~11：10	主題:生態教育-自然保育

四、 課程說明：

台灣，是一個讓大家以為熟悉，但是卻陌生的地方。能夠擁有福爾摩沙之美譽的台灣，因全島環境地形的特殊性，孕育了無數台灣特有且稱羨世界的豐富生態。可惜大多數活在台灣的人，並不曉得造物者獨厚台灣，讓太多重要、特殊、美麗的情景在眼前掠過，卻沒有發覺。期望透過這場演講，能讓聽眾以生在台灣並擁有自然生態上的特殊性與重要性感到驕傲，也為台灣自然生態之美感到驚艷，進而思索，能為這塊我們所愛的土地，做些什麼！

五、經費概算：

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經費來源
講師費	節	2	2000	4000	學務處-業務費
合計				4000	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